关于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8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A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899	01190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1.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该基金第十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2. 本基金自 2026 年 10 月 17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长安鑫瑞科技先锋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长安鑫瑞科技先锋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该日）起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其中，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后续月度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后续月度的最后一日。如月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本基金自 2026 年 10 月 17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2 申购费率（前端收费）

3.2.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万≤M＜200 万元	1.00%
200万≤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1000元 / 笔

3.2.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少于 10.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4.2.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日≤N＜180 日	0.75%
180日≤N＜360 日	0.50%
N≥360 日	0.00%

4.2.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日≤N＜30 日	0.50%
N≥30 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 补差费率 ÷（1 + 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 – 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 =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柜台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为 10,000.00 份，代销机构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为 10.00 份。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联系人：王一乙
直销专线：（021）2032-9688
直销传真：（021）2032-9899
客服电话：400-820-9688（免长途话费）
客服邮箱：service@cafund.com
官方网站：www.cafund.com
直销柜台：上海市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6 层
邮编：201204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5）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7）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5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5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6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6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7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688 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金亦庄产业园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80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 2 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 REITs 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6467
	基准日公募 REITs 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281,427.40
	截止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280,000.00
本次公募 REITs 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85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6 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 90% 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次计划分配人民币 34,280,000.00 元，约占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的 99.9958%。截至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日
除息日	场外：2026 年 9 月 1 日 场内：2026 年 9 月 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场外：2026 年 9 月 3 日 场内：2026 年 9 月 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主要考虑预留未来资本性支出和经营性负债。上述费用将根据相应协议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支付。具体的可供分配金额（含净利润及调整内容）详见《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34,281,427.40 元。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5 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 2026 年中期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3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金瑞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中金浙金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金中证优选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金新元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金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金新辉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金新盛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金鑫福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金新潮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金安益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金岱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金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	中金金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中金鑫裕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	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中金安盈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中金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中金恒新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	中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中金金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中金成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中金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	中金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中金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5	中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	中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7	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中金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中金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中金进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中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
56	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	中金中证金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中金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9	中金阿尔法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中金恒嘉稳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	中金科创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	中金睿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中金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5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6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7	中金蔚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8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9	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70	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71	中金垂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72	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73	中金中国绿发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74	中金粤晶金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28 日

兴业嘉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嘉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嘉润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7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管理办法》、《兴业嘉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嘉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9 月 1 日一 2026 年 9 月 14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嘉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嘉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与《兴业嘉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
100万元≤M＜300 万元	0.4%
300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申请，赎回费率为 1.5%；

（2）持有期限长于 7 日（含）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 0.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 Max[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兴业 N 基金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 M 基金份额。

假设 N 基金申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申购费率为 0.8%，持有期限满 1 年未满 2 年，赎回费为 0.05%。

M 基金申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申购费率为 0.8%，持有期限满 1 年未满 2 年，赎回费为 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95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 = 10,000 × 1.050 × 0.05% = 5.25 元

转出金额 =10,000 × 1.050 – 5.25 = 10,494.75 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 Max[10,494.75 × 0.8% /（1 + 0.8%）– 10,494.75 × 0.8% /（1 + 0.8%），0] =0 元

转换费用 = 5.25 + 0=5.25 元

转入份额 =（10,494.75 – 0）/1.195= 8782.22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 N 基金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 M 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9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8782.22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 + 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 FOF 型基金、QDII 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赎回 T+1 工作日确认、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扣款与交易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至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3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 5 层 507 室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14 层
联系人：王珏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